



麥美娟區議員辦事處

68號意見書

Submission No.68

Office of Miss Alice MAK Kwai Tsing District Board Member

青衣長亨邨亨麗樓二號A地下

UNIT 2, G/F., HANG LAI HOUSE, CHEUNG HANG EST., TSING YI, N.T.

TEL : 2435 5991

FAX : 2434 4650

## 對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《國家安全（立法條文）條例草案》內容包含了早前諮詢期間的公眾意見，特別是廢除了管有煽動性刊物罪和不舉報叛國罪，我覺得政府的做法是可取的。

至於條例草案內對於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的修訂，廢除了原來的第二條，令原本條文中對於檢控期限的條文亦一併廢除了，我認為應該在條文中補充有關的期限。

在條文內容以外，作為一個普通的納稅人我亦希望提出一點意見。最近我閱報讀到一位資深大律師的文章，他說反對就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人不應再糾纏於應否立法，因為即使再爭論下去對廣大市民對如何立法的訴求是毫無裨益的。我非常同意他的說法，因此對於有人企圖藉著冗長的立法會會議來拖延立法，我感到極為反感。我們要知道立法會議員跟大律師不同，大律師花越多的時間在法庭上爭辯，可以賺取越多的金錢，但是立法會議員在會議上拖拖拉拉，會議時間越長就浪費越多公帑，簡直是「燒銀紙」的做法。我覺得在這個立法階段，大家應該實事求是，針對條文的內容作有建設性的討論。一方面不應該急就章，倉促通過草案，但另一方面亦不應該刻意拖慢會議的進度。

葵青區議員  
麥美娟

二零零三年四月廿四日